

女長毛示威刑毀襲警罪成 官斥長毛始作俑者



曾浚瑛與雷玉蓮早前出庭應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示威者「金鷹」曾浚瑛和「女長毛」雷玉蓮，於去年國慶日到中聯辦示威，期間涉損毀一個鐵馬和用肩膊撞警員，案件早前經審訊後，2人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刑事毀壞和襲警罪成，案件押後至7月12日待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裁判官又點名批評，出席警方會議和示威活動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是事件的始作俑者，對協議好的申請條件出爾反爾。

社民連曾與警協議 不攜大型物品

裁決內容指，2名被告強調奪理，說法跟現場錄影片段不符，從片段可見女被告雷玉蓮(48歲)大力拉脫鐵枝，並

與警員角力；社民連和警方事前協議不准攜帶大型物品，惟示威人士違反協議，不與警方合作，更拒絕警方安排示威人士往中聯辦北門抗議，警方採取克制和合理措施，然而男被告曾浚瑛(23歲)卻故意撞向警員，故裁定2人罪成。

「長毛」不理會申請條件 出爾反爾

裁判官續稱本案證據確鑿，2名被告砌詞狡辯，毫無悔意，男被告襲警是嚴重罪行，女被告是第一個滋事分子，她聲稱聽從「長毛」指示，而「長毛」事前出席警方的會議，卻不理會申請條件，斥「長毛」是事件的始作俑者，出爾反爾；另質疑為甚麼不聽一名在警員耳邊大叫的示威者。

英皇歌手馮浩男 勒索嘍模准保釋



涉勒索嘍模的英皇新晉男歌手馮浩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洋名Jerry的英皇新晉男歌手馮浩男(21歲)，涉嫌於本月23日，以網上公開裸照與吸毒片段，要脅一名嘍模意圖勒索10萬元被捕，並在警誡之下，供出受另一26歲被告李偉廉指使，據悉李與女事主曾為情侶。馮、李2人被捕後各被控以勒索罪，昨於九龍城法院提堂，暫無須答辯。裁判官批准李以1萬元保釋，而馮浩男則以2萬元保釋，另加2萬元人事保釋，期間不得騷擾證人，並須逢星期一、三、五傍晚，分別於灣仔與青衣警署報到。案件押後至8月9日，以待法律意見及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200磅貨車司機 停車等轉燈猝死



行車期間猝死司機停在油麻地甘肅街燈口的客貨車。(小圖)遺體由工人送送殮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體重逾200磅客貨車司機，昨清晨駕車在油麻地等交通燈轉燈期間，疑心臟病發昏迷車內，送院證實不治，成為9日來第3名開工期間猝死的職業司機。猝死男子姓黃，39歲，居於荃灣麗城花園，任職客貨車司機，所駕客貨車屬他所有。現場消息稱，黃的家人透露他患有心臟病，警方不排除他病發猝死，事件並無可疑，惟確實死因有待剖屍檢驗確定。

事發昨晨7時35分，黃駕駛客貨車沿甘肅街西行，途至上海街十字路口因遇上交通紅燈停車，稍後當燈號轉綠時，黃久不開車，尾隨駕車人士不斷響號示意，一名姓蕭途人上前察看，發覺黃伏在軀盤上不省人事，連忙報警。

消防員接報到場後，將體重逾200磅的黃救出，當時他已氣若游絲，懷疑心臟病發，救護員即場施救再將他送院搶救，惜延至上午8時18分證實不治。稍後黃的父母及姊姊趕到醫院，驚聞噩耗傷心欲絕，向警方透露黃有心臟病病歷。

9日第3宗職業司機開工猝死

今次是9日來第3宗職業司機開工期間懷疑心臟病發猝死事件。本月20日，58歲姓關的士司機，駕的士載着4名乘客途至觀塘偉業街天橋時疑心臟病發猝死，幸乘客合力將的士安全制停；6月23日凌晨，曾經中風63歲姓袁的士司機，駕車載同友人，沿港島東區走廊行駛途中亦疑心臟病發猝死，幸友人成功將車制停未釀意外。

怪婦大鬧幼稚園 「借電話搵天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我想借電話打給天父……」一名疑精神有問題30歲姓李女子，昨午3時闖入何文田邨適文樓地下何文田浸信會幼稚園校長室，向女校長要求借用電話聯絡天父，其間又將自己反鎖在校長室內，校長報警求助。當時幼稚園內有60多名幼童正在上課，猶幸該女子沒有暴力傾向，女警到場將其勸服送院檢查，警方列作「發現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

姓蘇女校長事後表示，幼稚園大門設有電閘，凡進入校園的陌生人均須查明來意才能由職員開閘進入。昨日事發時職員是在一名家長按門鈴要求入內報名才開門，但被該名女子尾隨入內。女校長承認職員警覺性不夠，致讓婦人成功進入校內，日後會加強相關保安工作。

深海關破走私手機拘2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通訊員 譚俊鋒 深圳報導)深圳海關昨破獲一宗利用粵港兩地牌貨車的「牙箱」內設置暗格，藏匿走私入境案件，繳獲走私手機近1700餘部，初估案值約300萬元，查扣3架涉案車輛，拘捕8名人士，包括兩名港人。

貨車暗格檢1700部手機

深圳海關於6月下旬發現有一走私集團通過粵港兩地牌貨車走私電子產品，經排查，重點鎖定了3部嫌疑較大的車輛。海關緝私警察發現，這幾輛貨車都會開進光明某工業區的一棟鐵皮倉庫內，用拆卸工具從涉嫌貨車的尾部暗格拆出密封包裝的手機並搬至旁邊停放的小車內。昨日，深圳海關派出緝私警察兵分三路，在皇崗口岸、深圳灣口岸、光明新區對該走私團夥同時開展查緝行動，成功查獲走私貨品。

濃煙封梯 「三無」唐樓火險奪命

4月內3遭縱火 街坊盼警盡快緝兇解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杜法祖)深水埗大南街一幢屢遭縱火的「三無」唐樓，昨凌晨險釀馬頭圍道4屍5命19傷大火慘劇。唐樓梯間一個電箱遭狂徒塞入報紙縱火，濃煙充斥梯間，幸被街坊及時發現報警，消防迅將火救熄，未致釀成傷亡。今次已是該幢唐樓4個月內第3度遭人縱火，不排除與追債恐嚇有關，居民恐防狂徒在梯間縱火，隨時會成為馬頭圍道大火慘劇翻版，無不憂心忡忡，盼警方盡快緝兇。

現場為大南街191至193號一幢樓高9層唐樓，有前後樓梯，每層4伙，屬區內無管理、無維修及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三無」樓宇，其中高層數個單位更被人間成多個「劏房」出租。

消防接報到場 及時救熄

事發昨凌晨2時許，上址唐樓低層單位一名22歲姓張女住客在家中嗅到焦味，出門外察看，赫然發現2至3樓梯間濃煙充斥並有火光，大驚立即返家關門報警。消防員接報到場，迅即滅火筒將火撲熄，證實是梯間一個寬頻光纖電箱着火燃燒，濃煙更將一樓梯間天花和牆身熏黑，幸火警及時被發現及救熄，未波及及其他電線及電箱，不致釀成巨災，火警中無人受傷，居民亦無須疏散。

電箱有燒過報紙碎可疑

消防員調查後，發現起火電箱內有燒過的報紙或雜誌紙碎，加上找不到自然起火原因，而唐樓早有2次被縱火前科，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交由警

方列作縱火案跟進。警方接手後立即封鎖現場調查蒐證，並檢走部分可疑紙碎化驗。

住客上周梯間見追債信

及至昨午，深水埗刑事調查隊探員到場，登樓向住戶作問卷調查，問題主要集中在問住客最近有無人收購物業，以及有沒有人欠債遭恐嚇等。期間有住客透露，上周曾在梯間見過一些追債信件，惟不知是屬於哪個單位的住客，不排除昨晨的縱火案與追債恐嚇有關。另有住客則擔心大廈接連發生縱火案，而住客逃全賴梯間通道，惟恐梯間電箱起火，隨時會釀成馬頭圍道大火慘劇翻版。

今年2月16日，一名男子不滿在酒吧拳手的女友提出分手，竟夥同多名死黨火攻女友在上址9樓居住的「劏房」，逼女友開門後將其打傷，唯一可上天台的前梯，亦因舊建物而無法通行……一家5口在現場唐樓4樓自置物業，居住已10多年的馮先生昨日向記者無奈表示，所住唐樓危機重重，發生火警時都不知如何是好，盼當局正視問題。



唐樓梯間寬頻電箱遭縱火焚毀，牆壁被熏黑。香港文匯報記者 蔣焯文攝

劏房住戶盼盡快「上樓」



深水埗大南街唐樓電箱被縱火，消防員用滅火筒撲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杜法祖)「後樓梯堆滿垃圾，大開上鎖，唯一可上天台的前梯，亦因舊建物而無法通行……」一家5口在現場唐樓4樓自置物業，居住已10多年的馮先生昨日向記者無奈表示，所住唐樓危機重重，發生火警時都不知如何是好，盼當局正視問題。

垃圾堆滿梯間 業主無奈

馮先生續稱，他所住唐樓屬區內「三無」大廈，「劏房」情況嚴重，防煙門長開，梯間滿是雜物，尤以後樓梯情況最嚴重，有喜歡拾荒的女住客將大量垃圾堆放在梯間，雖曾多次向當局投訴，惟清理後不久又再堆滿垃圾，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以1700元租住8樓一個面積120呎小「劏房」的余小姐，昨亦無奈表示，大廈接連發生縱火案，感到非常害怕，曾想搬遷走，但外面很難找到合適及便宜的套房單位，故此繼續住下去，只能望已申請6年的公屋可以快些「上樓」，從此不用再擔驚受怕。

陳營投訴 無綫律師庭上抄筆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被控貪污串謀詐騙案，昨有戲劇性發展，原來無綫電視法律部律師及其女助理於案件開審首天，已「混入」檢控人員及被告董培崑代表律師席中抄寫筆記，辯方昨揭發無綫法律部直屬集團總經理李寶安管理，質疑2人於過去6日在庭上抄錄筆記是否向李寶安或無綫其他高層匯報，要求法官即時下令禁止2人再在庭上手抄筆記。控方認為若無綫法律部律師抄寫筆記後供他人參考，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的行為，法官可即時在庭上處理事件，最終控方接納法官的建議，由廉署人員替2名無綫法律部人員錄取口供後，盡快提供給各辯方大狀，事件則延至下周一處理。

陳志雲律師質疑李寶安排

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昨在新濠2名證人作供完結後，立即向法庭投訴，透露辯方早於案件開審首天，已發現無綫電視法律部律師及其助理一直在加設的律師席上，筆錄各名證人庭上的證供。辯方至昨日才確定無綫法律部是由無綫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直接管理，於是向法庭報告。

謝華淵指控方下周一開始傳召無綫電視多名高層出庭作供，質疑該2名無綫法律部人員為何要每天到庭記錄其他證人的口供，希望法官下令禁止2人繼續抄寫筆記。

指控或構成「藐視法庭」罪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認為，辯方若在案件審訊首天已知這事件，應盡快知會控方或法庭，而非延至第6天審訊才透露。是

次辯方的投訴是極之嚴重的指控，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因為除了控、辯方大狀律師、被告及記者，任何人未經法庭批准都不能在庭內作任何筆記，更不能把抄錄的筆記傳遞給有可能在本案證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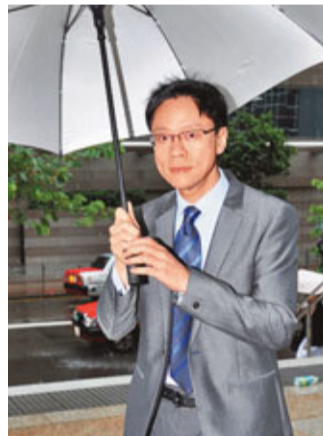
控方指既然事件涉及「藐視法庭」，主審法官可以即時及直接在庭上處理事件，因為若交由執法機構錄取口供，將涉及應否對該2名法律部人員先行作出警誡。主審法官潘兆童同意其有權直接處理事件，但擔心2名無綫電視法律部律師若在庭上說出一些法官不應聆聽的內容，便令案件複雜，故建議由控方先為2人錄取口供。

控方休庭15分鐘後，終於無綫電視法律部較早前已發信到法庭，要求預留2個座位給無綫法律部人員，事後亦獲法庭批准撥出2個座位。但控方認為該2名無綫法律部律師及助理坐在加設的檢控人員及律師席中是不恰當，尤其2人正正坐在廉署人員及被告董培崑及其代表律師中間是極不適當，乃要求法庭下令2人坐在公眾席。

廉署職員替無綫2人錄口供

主審法官潘兆童認為身為控方證人的李寶安不應知道庭內審訊的進度，若然無綫電視2名法律部人員的行為不恰當，甚至屬非法，法庭可以把事件轉介給律政司處理，故認為現階段應由廉署或警方向2人先錄取口供，以了解事件來龍去脈。

陳志雲昨回應記者查問時說：「該名律師陳樹鴻是無綫電視法律部的主管，他首天到法庭主動向我打招呼，當時我沒有為意，後來才發現他一直在庭上抄筆記。」



陳志雲昨出庭應訊。



新濠天地娛樂項目副總裁余耀雄應控方傳召出庭作供。

前新濠高層爆料 陳永孫屢薦董培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新濠天地娛樂項目董事許瑞雪昨續作供，透露即使向無綫電視營業及拓展部主管陳永孫及何麗全投訴，他倆均不能控制無綫製作部；而陳永孫曾多次向她推薦董培崑及思潮製作公司，稱董是一個「好好的後生仔」，希望給董機會。

許瑞雪庭上表示，陳永孫在9月份向她提供《翡翠歌星賀台慶》節目時，他們是以唯一贊助商身份商討及贊助無綫製作該節目。陳永孫在商談過程中向她推薦思潮製作公司，她便以思潮名義處理有關物流及後勤的工作。許瑞雪又指在3方簽訂合約當日有與陳永孫一同檢閱，並向他提及已作修訂條款，包括分開付款給無綫及思潮。在早前的對話中，許稱亦有向陳永孫提及及付款方法改變的要求，而陳亦答允。

指何麗全陳永孫未能控制製作部

另許瑞雪表示，無綫製作部一直表現不合作，在一次拍攝工作中，新濠已安排直升機，惟製作部仍然不合作。許曾就此與陳永孫開會討論，並去信何麗全投訴，惜他們都不能控制製作部，陳永孫只好安排古巨基為新濠拍攝一段音樂MV。控方再傳召新濠天地娛樂項目副總裁余耀雄作供，他稱透過下屬許瑞雪獲知陳永孫向其公司推銷一個台慶節目，他覺得無綫台慶若能首次走出電視城頗有新意。無綫初時開價600萬元，他認為過高，曾議價400萬至500萬，後雙方定為520萬。余耀雄並謂，他們往常舉辦節目會聘請當地(澳門)製作公司負責物流工作，思潮是因陳永孫介紹才認識。

「柴九」余詩曼及楊怡要出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昨披露，只需「視帝」黎耀祥出庭作供，另5名花旦全部同意控方僅在庭上讀出書面供詞。不過，由於董培崑的資深大狀王正宇表明除了「柴九」外，仍要當紅的2名花旦余詩曼及楊怡出庭接受辯方盤問，結果，原在證人名單上的楊思琦、陳倩揚及陳敏之獲豁免出庭。

無綫經理李寶安下周首作供

法庭於下周一傳召無綫電視的高層出庭作供，首位無綫證人將是無綫電視廣播集團總經理李寶安，之後便是資源製作部總監樂易玲、前無綫電視非戲劇製作總監何麗全、前無綫電視董事助理經理陳禎祥、無綫電視副主席梁乃鵬及董事總經理方逸華等，估計最快於7月11日起傳召「視帝」黎耀祥及「視后」余詩曼及當紅花旦楊怡作供，講述被邀請出席「志雲14·2首選」新書的簽名會的經過，及何時才知道該簽名會由瑪貝爾(MaBelle)贊助的詳情。